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6-06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9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公司持有其50.98%股权）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万元。公司及靖远宏达其他股东宋建强、谭承锋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共同为该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辽宁分公司、宁夏分公司、无锡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统称“注销公司”）。

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注销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注销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